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下文統稱「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上限」），待香港聯

* 僅供識別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年1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